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金租最高授信额度内给予民生金租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业务人民币110亿元，业务期限5年，额度不可循环使用。授信专项用于受让民生金租与承租人的乘用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相关业务操作和管理要求严格按本行及监管机构的管理办法执行，贷款条件及定价策略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标准，且须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

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袁桂军。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402、502 单元。

注册资本及变化：50.95 亿元，2008 年开业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2011 年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95 亿元，此后注册资本尚无变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持有民生金租 54.96% 股权，民生金租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金租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金租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按本行及监管机构的管理办法执行，贷款条件及定价策略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符合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本行给予民生金租的最高授信额度内，本次与民生金租开展 110 亿元国内无追索卖方保理业务占本行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7,080.63 亿元）的 1.5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上述民生金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